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4.05.05 簽見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05 月 05 日

要 旨：本案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依水土保持法第 4 條為水土保持義務人，該義務屬依法令負有行為義務，主管機關以書面定期間履行，逾期不履行，得依第 29 條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，該履行費用應向義務人收取

有關艾莉颱風造成本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屋後山坡地土石崩塌，後續永久性防災設施辦理情形乙案，本會意見如下：

查水土保持法第 4 條規定，私有土地之經營或使用，依本法應實施水土保持處理及維護者，該土地之經營人、使用人或所有人，為本法所稱之水土保持義務人。今該土地之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依上開水土保持法第 4 條規定既為水土保持義務人，該崩塌地點之水土保持義務自應由其履行，且該履行義務屬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第 1 項所稱之依法令負有行為義務，主管機關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命其履行，其如逾期仍不履行，主管機關得依同法第 29 條規定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，該代履行費用應向義務人收取，故本案似以乙案為宜。